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市中山南路969号谷泰滨江大厦22楼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林联方先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1-056)。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,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

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